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82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54,687,090股,持股比例为76.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28,01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13%,占公司总股本的4.66%。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恒力集团为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恒力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30,000,000
本次解质股份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1.43%
本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3%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股东持股数量(股)	2,100,612,342
股东持股比例	29.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28,01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6%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股)	5,354,687,090
持股比例	76.07%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28,010,000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3%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6%

本次恒力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决定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融资。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1-041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正展先生召集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嘉峪关市分行及其上级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各类信贷业务,授信期限一年。以上授信由酒钢集团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酒钢集团提供的实际担保额度为限提供同等额度的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定〈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切实落实和维护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激发企业发展内生活力,增强企业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意公司关于落实董事会职权的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142
可转换债券代码:113047 可转换债券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滨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14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旗滨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80元/股)的130%。若在未来触发“旗滨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6.64元/股),届时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旗滨转债”。

一、“旗滨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号)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换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2号文)同意,公司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

(三)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旗滨转债”自2021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旗滨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最新转股价格调整为12.80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二、可转换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14日的15个连续交易日中,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旗滨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80元/股)的130%。若在未来十五个交易日(含本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6.64元/股,将触发“旗滨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旗滨转债”。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当天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旗滨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有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换债券的价格,从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143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内容:办理购买理财产品52,000万元及收回到期理财产品20,000万元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分别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52,000万元;收回到期理财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购买的理财产品名称:分别为光大银行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376、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跌)、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专用)、光大银行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440、光大银行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2、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1年第18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购买的期限:分别为2021年11月25日-2022年5月16日、2021年11月26日-2022年3月4日、2021年12月1日-2022年5月11日、2021年12月1日-2022年5月12日、2021年12月1日-2022年3月1日、2021年12月3日-2022年5月16日、2021年12月14日-2022年3月15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8.5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1-064)。

根据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决议,现将公司及其子(孙)公司近期办理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银行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本金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存续期(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第十一期产品376	5,000	1.1%或3.35%或3.45%	79.56	17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0	1.35%至3.1%	83.23	98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010	1.49%或4.56%	53.59	1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990	1.50%或4.57%	53.66	1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第十一期产品440	9,000	1%或3.15%或3.25%	70.88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第十二期产品52	10,000	1.1%或3.45%或3.55%	157.17	1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1年第18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10,000	1%或3.4%或3.6%	84.77	9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6)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1年12月14日

(7)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2年03月15日

(8)结构性存款期限: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91天。

(9)银行工作日:结构性存款到期日、结构性存款收益支付日和结构性存款本金返还日采用中国银行营业日。

(10)收益计算基础:A/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376”、“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440”、“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2”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募集的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行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的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4、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1年第18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阶梯结构)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中证500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6月18日	李晓鹏	5,403,190.9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年3月30日	任德奇	7,426,272.6645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年10月31日	刘连舸	29,438,779.1241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 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 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2021年8月2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年9月8日	王凯	1,968,719.6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81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2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8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

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金额
总资产	30,279.72
净资产	2,181.50
营业收入	805.25
净利润	138.12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或为国内大型商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32,562	1,900,436
负债总额	478,813	641,808
净资产	947,317	1,252,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790	393,937

公司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理财支付的金额(理财本金余额)为77,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9月末货币资金(未经审计)的比例为18.04%。

公司理财业务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一是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二是公司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资金统筹管理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理财事项决策程序。2021年5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额度为不超过8.5亿元(单日最高余额),自2021年5月13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有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具体投资产品的情况,组织制定理财投资方案,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理财投资方案由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协调,财务总监牵头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落实。本事项涉及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256,000万元(含本次理财金额,共38笔;其中理财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为7.7亿元),已收回179,000万元(28笔),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77,000万元(10笔)。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二期产品120	10,000	10,000	50.83	
2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21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豆粕2105合约欧式二元看涨结构)	6,000	6,000	33.67	
3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2020年第15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价差结构)	5,000	5,000	27.18	
4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37	5,000	5,000	38.13	
5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23	2,500	2,500	32.04	
6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24	2,500	2,500	9.35	
7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108	5,000	5,000	39.46	
8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160	5,000	5,000	40.00	
9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232	8,000	8,000	41.62	
10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195	5,000	5,000	25.88	
1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30天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87	
12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83	8,000	8,000	23.00	
13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97	3,000	3,000	8.38	
14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295	8,000	8,000	70	
15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295	5,000	5,000	43.75	
16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21	
17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109	8,000	8,000	41.4	
18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70	8,000	8,000	22.67	
19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537	6,000	6,000	24.37	
20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538	9,000	9,000	59.68	
21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55	5,000	5,000	44.38	
22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56	10,000	10,000	101.57	
23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87	10,000	10,000	35.15	
24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向上不触碰结构)	15,000	15,000	132.76	
2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9天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44	
26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41	6,000	6,000	15.5	
27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61	3,000	3,000	7.75	
28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549期	10,000			10,000
29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376	10,000	10,000	24.17	
3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080期	9,000			9,000
3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年TGG21300643期人民币产品	6,000			6,000
32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376	5,000			5,000
3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0			10,000
3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010			4,010
3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990			3,990
36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440	9,000			9,000
37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2	10,000			10,000
38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1年第18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10,000			10,000
合计		256,000	179,000	1,049.21	7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1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85,000	

八、备查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本次办理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144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29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漳州旗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内部优质屋顶资源,进一步优化公司能源使用结构,推进清洁低碳生产,提升自发电率,降低用电成本,积极应对电价调整, 推进和完善光伏玻璃业务下游拓展及整体规划, 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光伏”)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漳州旗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以其平台,在下属子(分)公司和孙公司在建和新建工厂屋面等符合建设条件的场地建设并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合理高效利用屋顶等内部闲置空间;并同意新设平台以设置子公司方式单独运营上述光伏电站项目。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2021-140)。

一、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光伏电站新设平台的相关注册手续,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东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漳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6MA8UDA7J78

3、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6、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4日

7、营业期限:2021年12月14日至2041年12月13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住所:福建省东山县康美镇城坡村腾飞路2号

二、漳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正加快推进长兴基地、郴州基地、醴陵基地、天津基地屋顶光伏电站项目前期工作,并根据光伏电站运营要求,抓紧办理其子公司长兴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郴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醴陵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手续(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为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西市”)持有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34,071,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27%。大唐西市本次质押公司股份4,071,7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64%。本次质押后,大唐西市被质押股份合计634,071,7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100.00%。

2021年12月14日,本公司收到股东大唐西市的通知,获悉大唐西市将其持有公司4,071,700股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大唐西市	否	4,071,700	否	否	2021年12月13日	2022年06月08日	西安恒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64%	0.0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071,700	-	-	-	-	-	0.64%	0.09%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大唐西市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大唐西市	634,071,700	14.27%	630,000,000	634,071,700	100%	14.27%	630,000,000	0	0	0
合计	634,071,700	14.27%	630,000,000	634,071,700	100%	14.27%	630,000,000	0	0	0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1-096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傅宇晨先生及傅晓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傅宇晨	是	300,000	0.52%	0.10%	2019/04/01	2021/12/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傅宇晨	是	770,000	1.33%	0.27%	2019/05/21	2021/12/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傅宇晨	是	1,200,000	2.07%	0.42%	2019/06/04	2021/12/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270,000	3.92%	0.79%	--	--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傅晓阳	否	1,000,000	5.62%	0.35%	2019/04/01	2021/12/10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	1,000,000	5.62%	0.35%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及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傅宇晨	57,903,751	20.26%	20,630,000	35.63%	7.22%	0	0.00%	0	0.00%
傅晓阳	17,780,251	6.22%	8,140,000	45.78%	2.85%	0	0.00%	0	0.00%
合计	75,684,002	26.48%	28,770,000	--	10.07%	0	0.00%	0	0.00%

注:以上限售股份数量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21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12月1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5,050,000	0.24%	0.13%	否	否	2021年12月13日	2031年11月17日	济南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70,861,687	54.12%	1,396,314,172	67.42%	36.49%	0	0	0	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2,085,275,684	54.49%	1,